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余北群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并核验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文件、资料，出席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102,04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507,183,262 股的 21.71%。

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所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最终表决结果为：以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赞成，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2003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

经核查和见证，议案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永明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